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6〕1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 竞价交易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湖北省地方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经广泛征求意见，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制定《湖北省地方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26年5月18日

湖北省地方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规范湖北省地方储备玉米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粮办发〔2016〕6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8号）、《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鄂粮发〔2024〕14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湖北省地方储备玉米以轮换为目的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三条 地方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和数量，禁止破坏正常交易秩序和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四条 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是指竞价参与方对销售（采购）标的基差底价进行竞价，销售（采购）基差标的中标方

同时也是采购（销售）基差交易的成交方。交易双方同时签订销售、采购《基差合同》，确定购销关系。本交易采用期货点价+基差的复合定价方式，以大连商品交易所（DCE）对应期货合约点价标的，合同单价由期货点价价格 + 固定基差组成。同时可约定期货合约换月操作，匹配实际交货节奏调整定价标的。

中标方在约定的点价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次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按点价当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下达点价指令，明确点价数量与价格。销售、采购交易必须同时按同一价格完成同等数量点价。点价成功后，经双方确认，签订地方储备粮销售、采购《交易合同》。双方须严格按照作价时间的先后顺序执行合同货物交割。

第五条 省级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按照《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执行；市（州）、县（市、区）级储备玉米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按照当地出台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开展基差以购竞销和基差以销竞购轮换的，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须设置交易专场，专场实行报名制，通过交易平台对基差价差进行公开竞价。

第六条 交易活动实行会员制。交易各方须按要求提交营业执照、法人及交易代表身份证等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成为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交易。参与竞价的企业应具备期货交易资质，需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提供可从事期货交易的证明（1. 期货

开户证明；2. 上级组织或企业内部决策文件等）。

第七条 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推送交易信息，引导更多企业参与竞争，防止单一渠道过于集中。

第二章 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当事人及权责

第八条 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当事人包括：委托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竞价方（包括参与竞价但未成交方和实际成交方）及中标方（通过交易平台最终竞得地方储备粮购买及销售权的竞价方），均必须为交易平台注册会员。竞价交易当事人应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九条 交易中心具体承担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组织工作。主要权责包括：

1. 会员管理。对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验，审核通过后确定为会员，并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凭证。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每年组织对会员进行年审，并保障会员信息安全。

2. 交易组织。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规则规定，提前发布《交易公告》，确定交易方式和具体程序，负责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对交易过程中的商务纠纷进行调

解。按规定标准收取交易手续费。

3. 资金监管。对交易当事人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

4. 违规处理。对会员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出库、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等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并及时向其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限制其参与地方储备粮交易活动；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及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委托方的主要权责：

1. 提交委托申请。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2. 提交基差销售（采购）标的起拍价以及基差采购（销售）标的约定价。由委托方根据粮食市场行情提出，也可由委托方地方储备粮权属的同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3. 缴纳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下同）或提供履约担保函（企业总部或有效的担保函）。提供担保函的，销售交易可以免缴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从结算货款中予以扣除；采购交易可以免缴履约保证金，按照《交易公告》

明确的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从交易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 配合看样和负责出（入）库，销售交易前配合有竞买意向的会员到库看样。成交后签订并履行交易平台生成的销售和采购基差合同（以下简称《基差合同》），在中标方完成点价后进行确认，并签订销售交易合同和采购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根据粮食实际出（入）库情况，及时办理交割验收及货款结算。

5. 配合交易中心核实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穿透式监管系统预警等相关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竞价方的主要权责：

1. 提前了解基差购销双向竞价要求及库点情况。

2. 缴纳初始保证金。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标准和销售、采购数量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初始保证金，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交易的资金不低于应缴初始保证金标准。

3. 按《交易公告》要求提前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场交易。

第十二条 中标方的主要权责：

1. 在销售、采购基差成交后签订《基差合同》，并在《交易公告》约定的点价期限内，通过交易平台基差交易模块以同一价格、同等数量完成销售、采购点价，签订销售、采购《交易合同》。

2. 《交易公告》中明确采取动态保证金制度的，按《交易公

告》要求，在接到交易中心通知后及时追缴保证金。

3. 销售交易中，中标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付款期内缴清全部货款。根据缴款进度和交易中心开具的《出库通知单》赴标的实际储存库点查验标的物 and 提货，根据粮食实际出库情况，及时协助委托方办理交割验收。

4. 采购交易中，中标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送达委托方指定的实际储存库点，根据标的物实际入库情况，及时协助委托方办理交割验收。

第十三条 除上述权责外，委托方、竞价方及中标方均应共同履行如下职责，并享有相应权利。

1. 履行会员职责。配合交易中心开展会员审查核验和年审等相关工作。将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凭证作为商业机密妥善保管，对因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 诚信交易。服从交易中心安排，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规则规定，做好竞价交易和履约相关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3. 提请申述。在竞价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有权向交易中心提出合理申述，配合交易中心开展商务协调，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章 交易准备

第十四条 委托方提出委托申请并提交基差销售（采购）标的起拍价以及基差采购（销售）标的约定价，明确点价依据（对应期货合约及收盘价）、点价期限、是否可分批次点价、最低点价数量、是否采取动态保证金制度及约定条件（含涨跌幅度、追加标准）等，并提供《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或《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要求的其他委托资料。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发布《交易公告》。交易中心根据委托方委托，通过湖北粮网（www.hbgrain.com）等公开渠道提前发布《交易公告》，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

《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时间、方式、地点、结算方式、出（入）库费用、期限以及粮食品种、生产年份、数量、实际储存库点、注意事项以及第十四条所述委托书中点价、约定保证金相关内容等。

交易中心同时提供《基差合同》《交易合同》《交易清单》《交易规（细）则》《报名表》等资料下载，并根据需要进行交易操作培训和说明。有关部门对竞价方资质和标的物用途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十六条 竞价方报名并缴纳初始保证金。符合条件的竞价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交易前可自行前往实际储存库点看样或了解运输条件等情况，须按照《交易公告》要求提前报名，按《交易公告》明确的保证金标准和销售、采购数量，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

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交易的资金不低于应缴保证金标准。

第四章 交易组织

第十七条 参加远程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登录湖北粮网（www.hbgrain.com）进入交易平台入口。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凭交易授权证明入场，交易地点：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易大厅（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5楼）。

第十八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基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不得设置排他性条款，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参与的竞价方不得少于两家。同一标的连续两次报名参与竞价不足两家的，交易中心可不再设置专场，而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对参与竞价交易方数量不再设限。

第二十条 开市后，竞价方通过交易终端对竞价标的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

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玉米按每吨5元或5元的整数倍报价。销售交易递升报价，采购交易递减报价。

竞价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价方报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价方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竞价方为该标的买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格。

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

第二十一条 销售（采购）基差竞价标的的中标方进入采购（销售）基差交易专场，按照《交易公告》中约定的价格，完成采购（销售）基差标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销售、采购基差标的的中标方应在《交易公告》明确的点价期内选择时机，按约定期货合约通过交易平台以同等数量、同一价格完成销售、采购交易点价。点价须由中标方通过交易平台基差交易模块提报，明确点价数量及价格。单次点价数量不得低于《交易公告》约定的最低点价数量，且不得超过剩余未点价数量。委托方在中标方点价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基差交易模块完成价格确认。依据点价数量、价格成交该批次点价的销售、采购交易合同。

第二十三条 《交易合同》自交易平台确定成交之日起生效。点价确认后，成交双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合同》。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协调《交易合同》履行。对标的物用途有特殊规定的，须在《交易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追加履约保证金。公告中明确采取动态保证金制度的，履约过程中，若期货合约价格与点价当日价格（基准价）相比上涨，中标方对采购合同已点价未入库数量向委托方追加履约保证金；若下跌，中标方对销售合同已点价未付款数量向委托方追加履约保证金。追加标准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

交易中心负责监管合同履行，向中标方收取追加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应在接到交易中心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追加履约保证金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遇期货主力合约换月，则由交易双方核定换月价差，并以书面形式报交易中心，作为抵减追加履约保证金部分价差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斷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交易中心应及时公告。竞价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第五章 交割结算及违规违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基差合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销售与采购合同的执行（包括出（入）库、履约时间、延期、验收、资金结算、收取交易手续费等）分别按照《销售规则》《采购规则》第五章实施。

第二十八条 销售与采购合同的商务纠纷处理、合同终止分别按照《销售规则》《采购规则》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实施。

第二十九条 逾期未完成点价或逾期未缴付追加保证金视同中标方违约；逾期未完成点价确认视同委托方违约。其他违规违约行为判定及违约处理按照《销售规则》《采购规则》第六章

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交易平台数据留存 15 年备查。

第三十一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细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明示。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发布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细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省粮食局调控处、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